

母女情仇，如何化解？

《我的肯定句媽媽》

蘇芊玲 ◎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



我的肯定句媽媽

丘引著/寶瓶文化/9802
237頁/21公分/260元/平裝
ISBN 9789866745591/855

愛好自由、喜歡旅行的丘引，在《我的肯定句媽媽》中，透露她之所以經常往外跑，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想逃離原生家庭給她的壓力，特別是母親。從小至今，對她而言，她的母親一直是個「否定句媽媽」，及至中年的她在異國碰上了一位「肯定句媽媽」，才面對了自己的這個生命課題，並打破一向注重隱私的習慣，將它化為文字，與讀者分享。

這雖是一本關於「揭露」的書，但並不是為了抱怨或平反。透過和安妮塔這位美國媽媽的對照，以及自己深刻的反思，丘引不但逐漸了解她的母親為何是個「否定句媽媽」的深層原因，在這個過程中，讀者也見證了幾個可能出路：一是女性經驗的分享，二是女性的自我培力（self-empowerment），三是母女角色的翻轉。

一開始在序中，丘引這樣說：「幾十

年來，因為性別的關係，我的媽媽沒有對我說過一句『肯定句』，包括我的個性外向、活潑、慷慨、愛冒險、愛自由、朋友多、家裡有很多書、栽培女兒一如栽培兒子，讓她三番兩次不滿意我。結果我們一見面就吵架，每次都不歡而散。因為媽媽每次看到我，就重複干預我的生活，每次都要斥責我的個性和所作所為。」

和女兒嚴重不和的母親，在丘引筆下是這樣的女人：「我的媽媽是非常單純、善良、嚴謹，也是極為保守的人。」一個平凡普通的女人，為什麼會讓女兒避之唯恐不及呢？「其實，背後真正的原因只有一個——我是女生，」丘引說：「她對待孩子的態度，以性別為依據。而性別是一道魔咒，不能跨越，」因此造成「她對女兒的教養以『否定句』出發，也以『否定句』結尾。」這種教養和對待方式，並未隨著丘引長大成人、結婚生子而減少，反而更加劇。成年後的丘引所做的每一件事在在觸怒母親，每一次互動都讓丘引感到挫折痛苦。她採取的自保之道，就是遠走他鄉，離開母親的控制。

幾年前，已屆中年的丘引決定赴美唸



書，藉此給自己「重新誕生」的機會。在異國，她結識了安妮塔，安妮塔已經八十多歲，是個很擅長說故事，很有赤子之心，非常幽默開朗並深具智慧的美國女性。丘引和她一見如故，非常投緣。從小原生媽媽無法給予的，由安妮塔滿足了；原生媽媽所造成的傷痕，也經安妮塔平撫。丘引說：「我要的『肯定句』媽媽其實很簡單：接受我、欣賞我、鼓勵我，有時鞭策一下，尤其在我走偏或疑惑太多，或搖擺不定時，引導我一個方向。」此後在和丘引的往來中，安妮塔不僅慷慨分享自己的生命經驗，還扮演人生導師的角色，成為丘引的「再生母親」。

這個看似幸運、又有點令人感慨的遭遇，除卻個人因素，其實是由龐大的歷史社會因素所造成。遠的來說，美國的民主化發展較早，對個人的尊重落實得較為徹底；近的而言，則應歸功於美國的婦女運動。西方先進國家的婦女運動，開展於19世紀中葉，長達七、八十年的努力，在20世紀初期為婦女爭取到平等的參政、教育，以及工作的權利。二次世界大戰後興起的第二波婦女運動，更致力於提出私領域中男女不平等的問題，舉凡家庭教養方式、家事分擔、資源分配、性和生育的自主，以及家庭暴力、性暴力等等，都被一一搬上檯面，成為重要議題。而為了探究長久以來壓迫女性的歷史、社會、文化等原因，並提出解決之道，女性主義也應運而生。

女性主義直指「父權」是造成女性受壓迫的根本原因，在父權體制下，女性淪為

「第二性」，不僅女性個人受到傷害，女人和女人之間的關係也深受影響和扭曲。其間的關連性不難理解，一個沒有機會培養出自尊自信，甚至將歧視女性的文化內化自恨的女人，怎麼可能有能力去愛別人？她一面以男性為中心，尊崇、仰賴他們，一面貶抑、憎恨同為女性的其他女人，包括母女、姊妹、婆媳、原配第三者等等。生活在父權社會中的女性，普遍存有「恨女情結」（misogyny），丘引的母親不過是將它發揮得較為極致而已。

女性主義在批判父權之餘，更致力於找出路。制度面的改革之外，文化和個人層面也需同步改變，譬如女性的自我培力（self-empowerment），女性和女性關係的重建，如「姊妹情誼」（sisterhood），新的母職觀念的倡導，各式不同女性典範的塑造，以及女性文化（legacy）的傳承等等。

美國婦女運動的努力成果，具體而微顯現在安妮塔身上，她是女性主義追求的典範「平凡」人物（女性主義無意塑造「偉人」）。安妮塔從小被平等對待，養成她高度的自尊自信；受過良好的栽培，得以盡情發展的她，擁有寬廣的人生空間。丘引認識她時，八十多歲的安妮塔獨居，將自己照顧得很好；她自行開車，往來各地，行動自如；她學習力強，電腦上網，無師自通；與她聊天，毫無禁忌，性和死亡都是可以分享的話題；她愛的能量驚人，澤及朋友和陌生人。安妮塔雖有自己的子女，卻不依賴她／他們，或要求回報，只以溫馨卻不帶壓力的

方式去關心照顧她／他們。她的獨立自主、勇敢樂觀，享受人生的態度，溫暖了所有人，讓人願意隨時親近。

人是社會的產物。比起安妮塔，丘引的母親無緣生長在那樣的環境。丘引的母親雖出生於富裕家庭，卻受到重男輕女觀念的影響，沒有讀書受教育的機會，因此逃脫不了傳統女性的命運。成年後經招贅和丘引的父親成婚，開始了終日勞動、養兒育女辛苦的一生。生活閉塞、缺乏資源的她，只能用她熟悉的方式教養子女，若子女沒長成她期待的樣子，即被視為大逆不道。丘引從小鮮明、叛逆的個性，旺盛的生命力和行動力，是她不熟悉、也無法理解的，母女關係的衝突緊張，在所難免。

臺灣有組織的婦運發展得較晚，始於一九七〇年代，解嚴之後的八〇年代末，才蓬勃發展，至今小有成果，在許多層面造成了改變。遺憾的是，臺灣的婦運層面不夠普及，觸及的大多是都會區、中產或知識份子婦女，許多年長女性，或沒受過教育，或居住於非都會區，或勞動婦女，比較無緣受惠。像丘引母親一般的年長女性，不會被舊時代善待，又遭新時代遺忘，最是可憐。

青春時期就離家在外的丘引，當然接觸到不少男女平等的新思想。她的行蹤遍及世界各地，又熱愛讀書，廣交朋友，見識過各種文化，種種歷練，讓她擁有完全不同於母親的人生。她自我培力，脫胎換骨成一個截然不同的女人。不僅如此，當了母親的丘引在對待自己的一雙子女時，也處處實踐男女平等，書中，丘引的女兒曾對她說：「媽

媽，謝謝妳。雖然妳從那樣性別歧視的家庭長大，但妳沒有複製妳的父母給妳的教養在我和哥哥身上。」

改變是可能的。丘引成功地蛻變成一個不一樣的女人和母親，但她自己的母女關係卻還是她人生的一道難題。直到她遇上美國媽媽安妮塔，對照之下，她才逐漸明瞭原生母親的問題，不盡然是個人問題，背後牽連著整體社會的結構和文化。

必需對性別結構有所了解，母女之間的愛恨情仇才有可能放下。有緣接受男女平等思維洗禮，享有資源，也更有能力的女兒，在回顧千瘡百孔的母女關係時，除了將母親置放於一個大框架去理解她之外，或許也可以思考一下母女角色翻轉的可能性，也就是由自己來扮演母親，而母親成為女兒，一步步牽引她，開始接觸陌生的、卻多彩有趣的新世界。這一點，丘引在書末給了我們樂觀的期待。她說自己對母親已有了更多的同情和了解，也找到了一個平衡點，她會開始學習接受母親。婦女運動的成果，女性主義的養分，要滋養的不僅是我們自己和下一代子女，它必須澤及年長女性，才更有意義。

擅長寫作旅行題材的丘引，在《我的肯定句媽媽》中，文字一貫地親切自然，輕快易讀，但這一次，她卻帶出更深刻動人的主題，相信這不僅是作者的自我挑戰，也會帶給讀者更大的共鳴與感動。

最後，要稍作提醒的是，美國媽媽安妮塔確實是難能可貴的女性典範，卻並不表示所有美國女性都像安妮塔，也不表示美國已不存在性別壓迫的問題；而臺灣的婦運起步



雖晚，也不代表臺灣在性別方面毫無進展，或臺灣的女性都仍活在傳統保守的框架中。我相信，刻板二分絕不是丘引寫作此書想造成的印象。

本書橫跨三代四個女人：丘引的親生母親、美國媽媽安妮塔、丘引自己以及她的女兒。書中雖也出現一些男性人物，都只是配角。但家庭中的性別人際關係是很綿密複雜的，丘引的生命中必然也有許多重要的男性成員，譬如她在這本書中提到的父親和兄弟。丘引描寫父親時，似乎多了許多寬容和情感。如果母親是那個照顧子女負擔家務最多、最辛苦的人，為什麼通常卻得到較多的

苛責和怨怪？這是很值得我們深思的。另外，被極度重男輕女的母親一手寵溺長大的兒子，會變成什麼樣子，屬於他們人生風景又是如何？也值得探究。還有，父權架構下的異性戀婚姻，經常是綑綁女性的另一層束縛，已婚、育有子女的丘引，如何在婚姻中「殺出一條血路」，自在盡情地活出自我？這些恐怕都是讀者們有興趣知道的。唯有更多的作者願意分享這些看似個人、實則觸動結構的生命歷程，改變並創造新的性別文化，才得以想像並實際可行。

書寫力量大，期待丘引的下一本書。

稿 約

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宗旨。內容包括報導臺灣地區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、新書介紹、書評、讀書人語、童書賞析、專題選目、作家與作品、出版人專訪、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。園地開放，歡迎賜稿。

1. 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原則，文長以2,400字、3,600字或5,000字左右為原則，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若有相關照片、圖片等，亦盼隨文附上；惟需註明活動（攝影）日期與拍攝者；如用畢需歸還者，亦請特別註明。
2. 書評、讀書人語專欄，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臺灣出版的新書為原則。
3. 來稿請提供Microsoft Word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與書面稿件。並標明中、英文篇名，投稿者之中、英文姓名及服務單位職銜。若未提供英文篇名，則由本刊根據中文篇名自行翻譯。
4. 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，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。
6.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審稿及修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來稿上聲明；投稿人請自留底稿，未能採用刊載的稿件，本刊將不負責檢還。
7. 來稿經刊出後，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，此項稿費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，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。
8.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、現在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所在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。
9.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其全國新書資訊網上，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，來稿時請特別註明。網址為：<http://lib.ncl.edu.tw/isbn/>。
10.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11. 著作人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本刊物授權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12. 來稿請寄：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，國家圖書館；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編輯部收；或電子郵件至：newbooks@msg.ncl.edu.tw。聯絡電話：02-23619132轉725；傳真：02-23115330。